

十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上午8時45分（中午12時53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一人 事處 處長：城忠志  
 民政 局 局長：曾姿雯  
 政風 處 處長：陳榮周  
 法制 局 局長：許銘春  
 秘書 處 處長：黃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本會—專門委 員：陳清月  
 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 員：林清輝

請假：市政府—茄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秘書室主任陳麗珍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林議員芳如分別主持  
記錄：李侑珍、陳玲雅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二)人事處城處長忠志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三)法制局許局長銘春業務報告。

(四)民政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及本市新任區長。

(五)秘書處黃處長昭輝業務報告。

(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業務報告。

### 乙、質詢事項

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順進

錢議員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芳如

鄭議員光峰

康議員裕成

黃議員淑美

蘇議員琦莉

陸議員淑美

張議員漢忠

周議員鍾濞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娜

答詢人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謝主任汀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旗山區公所黃區長伯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民政委員會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